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冬	董事	因出差	任建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	0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刚	杨婷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917-3626666	0917-3626666	
电话	0917-3626561	0917-3626561	
电子信箱	xxfh769@163.com	xxfh76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家军民用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骨干企业,是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汽车生产企业资质。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创新驱动、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发展思路,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通信产业,努力建设通信电声科研生产基地。

公司主导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航空搜救定位设备、车机内音频控制系统、电声器材等。公司产品为国防提供了优良的通信装备;也广泛应用于应急保障、抗震防汛、公安人防、海洋运输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1,502,408,057.22	1,387,331,597.75	8.29%	1,346,459,5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30,622.50	98,671,796.27	12.22%	92,593,5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106,337.02	47,835,551.80	71.64%	56,302,1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44,292.36	91,427,175.23	-64.62%	241,113,59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6.36%	增长了0.43个百分点	7.7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3,889,065,388.54	3,572,525,830.26	8.86%	3,256,421,9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4,873,544.88	1,571,498,699.65	8.49%	1,498,020,078.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470,341.68	391,473,822.35	254,155,745.35	671,308,1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9,226.29	25,929,875.72	-5,481,687.47	105,191,6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0,541.45	24,435,652.72	-6,092,866.56	97,503,8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6,806.41	-84,843,352.87	-157,953,013.16	353,947,464.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4%	245,732,847		质押	110,000,00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4%	77,037,508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1.72%	10,382,314			
何静	境内自然人	0.54%	3,287,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242,500			
林雅莉	境内自然人	0.27%	1,622,700			
郑兰桂	境内自然人	0.27%	1,614,70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26%	1,570,5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547,800			
王筱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54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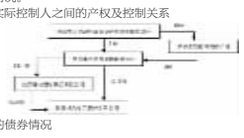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烽火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内容请详见2021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10号楼101、102号房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北京研发中心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信技术分公司”形式设立,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税务登记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也已开立完成。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内容请详见2021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内容请详见2021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内容请详见2022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宋涛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2-00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在烽火科技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赵冬委托董事任建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宋涛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11.77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1,961.3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649.53万元。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提取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关于202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涛、何健康、李培峰、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9、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涛、何健康、李培峰、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10、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了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冬、任建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晓辉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宋涛、何健康、李培峰、张燕、聂丽洁、程志堂、茹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聂丽洁、程志堂、茹少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铁、王耀琪2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4、7、8、11、14、15项议题,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关于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7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4月14日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主会场在烽火科技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监事张铁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张铁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至2022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2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01	选举宋 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何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李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张 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赵 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任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聂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程志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茹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2.01	选举张 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宋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王耀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01	选举宋 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何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李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张 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赵 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任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聂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程志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茹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2.01	选举张 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宋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3	选举王耀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填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第10、11、12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关栏中填写票数,票数总和不超过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2年5月11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希格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业务收入45,394.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326.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973.25万元。

2021年度为30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4,811.8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小娟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娟女士和刘波君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年11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的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小娟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 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19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挂牌公司报告5份。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张小娟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刘波君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对年度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其中关联董事宋涛、何健康、李培峰、张燕、赵冬、任建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4,800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4,289.71
	电子信息集团及下属关联方	4,200		188.76	3,790.53
	小计	9,000		188.76	8,080.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子信息集团及下属关联方	390		-	332.66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按照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8),2021年1-12月公司日常交易发生额共计8,412.9万元,主要内容是采购销售商品劳务、水汽电、租赁,符合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诺信科技	4,289.71	5.11%	-	-
	电子信息集团及下属关联方	3,790.53	4.51%	-	-
	小计	8,080.24	9.62%	8,000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子信息集团及下属关联方	332.66	0.22%	450	-26.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烽火电子”)及子公司将于2022--2023年年度分别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相关经营活动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人。法人代表:燕林豹。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玖佰叁拾叁万肆千伍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2,479,334,544.39元)。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主要经营业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